



联合国

**HSP**

**HSP/GC/26/2**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  
规划署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2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  
包括协调事项**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

**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总结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对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落实情况。各份增编（HSP/GC/26/2/Add.1-4）补充说明为落实具体决议而开展的各项活动的详细信息。

---

\* HSP/GC/26/1。

## 一、 引言

1. 在执行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七项决议时，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继续采取三管齐下的办法，致力于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发展。该办法强调指出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以下三个重点领域的战略重要性：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城市规划和设计；城市经济和市级财政。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强调国家城市政策以及（通过有计划的城市扩张）在地方开展执行工作。在战略计划的以下其他重点领域也取得重大进展：城市基本服务；住房和贫民窟改造；减少风险和恢复；研究和能力发展。

## 二、 与战略计划、工作方案和预算有关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2. 在以下两项决议的框架内采取具体行动，执行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以及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及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第 25/3 号决议和题为“2014-2019 年战略计划的执行”的第 25/4 号决议。下文 A 节和 B 节说明在执行上述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 A. 第 25/3 号决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及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2017 两年期计划的产出中共有 42% 已经交付，19% 正在进行中，39% 尚未开始。2016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共启动了 119 个新项目，总价值超过 3.07 亿美元。在新项目中，24 个在非洲、22 个在亚洲、23 个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20 个在阿拉伯国家、1 个在欧洲。

4. 方案的交付在 2016 年遇到不少制约因素。企业资源规划工具（“团结”项目）推出之后，一些业务流程严重滞后，特别是招聘和商品与服务采购。另一个重要制约因素是缺乏核心资源来满足联合国会员国的庞大需求。因此，难以在人道主义和发展环境下保持在国家一级的存在，从而促进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发展。

5. 尽管存在这些制约因素，但也出现了若干执行城市化和人类住区议程的机遇。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上通过《新城市议程》，使会员国对于为城市化和人类住区议程获得财政支助抱有更高期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关于建设包容、安全、有复原力且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1，以及其他与城市化相关的目标，为在全球提高对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重视创造了另一机遇。还有一个机遇是人居署于 2015 年获得适应基金的认证并积极寻求获得绿色气候基金对其的认证。

6. 人居署继续在其规范性和业务干预中完善成果管理制并加强成果示范，其做法已经得到多边组织绩效评估网络以及人居署与瑞典之间的合作协议框架等多项独立评价的认可。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开展了对工作人员及人居署合作伙伴的培训，并分别在马普托和阿克拉开展对常驻中非和西非的工作人员培训，因此各级工作人员的成果管理制能力都有所加强。编制一份全面的成果管理制手册（一项重要参考工具）以及在线培训产品和在线图书馆的工作已经完成。

7. 对人居署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进行修订，以响应人居三的成果文件《新城市议程》、《2030 年议程》和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城市和人类

住区的目标 11，以及近期与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有关的各项国际议程。修订后的计划预计由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核准。在此背景下，还对 2018-2019 年战略框架进行了修订，进而编制 2018-2019 年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

8.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初步数字表明核心收入总额为 2 990 万美元，其中经常预算拨款为 1 410 万美元（占 47.2%），基金会普通用途资金为 480 万美元（占 16.1%），方案支助资金为 1 100 万美元（占 36.8%）。专用收入总额为 2.113 亿美元，其中基金会特别用途资金为 5 570 万美元（占 26.4%），技术合作基金为 1.555 亿美元（占 73.6%）。

9. 2016 年，人居署继续实施加强资源调动战略，目的是扩大捐助者基础以纳入新兴经济国家，以及扩大专款项目组合，包括借助区域资源调动行动计划。人居署继续参与联合国全系统的风险处理工作组，着重增加来自预算外自愿捐款的收入。

10. 遵照联大第 67/226 号决议规定的原则，继续简化全额成本回收，以便更准确地分配项目成本，从而减少核心基金对专款项目的补贴。2016 年归属于专款项目的资金有望超过 2015 年底实现的 240 万美元。正在最后敲定“团结”项目和组织程序的成本回收简化工作，以确保将成本回收纳入每个项目的预算和费用计划。

11. 人居署继续通过各种措施控制核心支出，包括维持低水平的差旅费用、将核心资源供资员额的新招聘局限于关键职位、加强支出与收入预测之间的吻合程度，以及提高工作人员调配的灵活性。不过，非指定用途的自愿捐款继续减少。

## **B. 第 25/4 号决议：2014-2019 年战略计划的执行**

12. 第 25/4 号决议，也称为“总括”决议，涵盖人居署广泛的实质性工作，通过工作方案和预算的七个次级方案加以执行，各次级方案侧重于决议的相关段落及交叉问题。

### **1. 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的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次级方案的工作针对第 25/4 号决议的第 3、4、5、6 和 14 段。

14. 人居署制定了不少工具和方法，用于系统性地审查和改革城市法律框架，以提高其有效性和执行潜力。人居署的法律方法主要用于对规划与开发进行控制。为厄瓜多尔、埃及、莫桑比克、菲律宾、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和赞比亚等国的法律规划编制了法定地图。

15. 人居署还开发了规划评估框架，这是一种供地方和国家政府使用的快速自我评估工具，以验证其规划法律框架的有效性。该框架在哥伦比亚、埃及、莫桑比克、菲律宾、卢旺达和沙特阿拉伯进行了测试。在参与式贫民窟改造方案的背景下，开发了类似的评估工具，用于与非正式住区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16. 人居署开发和交付了快速规划研讨会的立法及监管方面的内容。该研讨会是一套培训方案，以人居署的可持续性社区规划原则及《城市与区域规划国际准则》为基础，并结合城市立法、城市财政和经济，以及城市规划和设计。

17. 所有工具和方法都通过国家一级的技术援助方案进行了试验和测试，包括在哥伦比亚、埃及、莫桑比克、菲律宾和卢旺达开展的“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方案”的城市扩展项目。
18. 在全球一级，通过全球城市法律数据库 UrbanLex 提高了对城市立法的认识并增加获得城市立法资料的机会，其中包括来自 68 个国家的近 600 部法律，按对于城市地区可持续性及其开发至关重要的七个城市法律领域进行分类。
19. 人居署支持实施“城乡关系背景下的冲突敏感土地治理倡议”，这是全球土地工具网络的组成部分。形成了以下产出：《土地与冲突》指导说明，这是《预防和管理土地及自然资源冲突工具包及指导意见》的五个组成部分之一，于 2016 年 3 月提交给联合国过渡问题工作组；《土地与冲突范围界定及现状研究：实现联合国全系统的大规模参与》；以及《土地作为冲突根源的框架分析》第二稿。
20. 土地与冲突联盟论坛于 2016 年 3 月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会议。来自多个联合国和非联合国实体的 40 名与会者出席了论坛。还实施了能力发展倡议，包括于 2016 年 3 月在纽约为政治事务部主管干事进行培训，以及于 2016 年 11 月在基加利为联合国大湖区高级官员举办为期两天的土地、冲突及自然资源问题高级别学习活动。
21. 此外，人居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土地调解工作，还达成了协议，在伊拉克和黎巴嫩实施社会地权域模型及其他关键工具，并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建立伙伴关系以启用全球土地工具网络的各项工具。
22. 人居署为“人居三会议前地方和区域政府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全球工作队”的初步活动提供支持。该工作队的重要作用是在近期涉及地方政府责任的联合国全球大会及各项议程的谈判工作中传导地方政府的呼声。
23. 人居署继续担任联合国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秘书处的东道机构。人居署还主要通过咨询委员会，支持地方和区域政府世界大会为人居三作出贡献。该大会在纽约（2016 年 5 月 15 日）、波哥大（2016 年 10 月 14 日）和基多（2016 年 10 月 16 日）举行了三次人居三筹备会议。
24. 人居署“加强城市安全方案”继续发展“加强城市安全全球网络”，以提升犯罪和暴力预防工作和加强城市安全。这体现在以下由合作伙伴牵头的加强城市安全问题技术工作组，以及支持制定联合国全系统加强城市安全准则的各区域论坛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 (a) 城市安全与和平建设做法相互融合问题技术工作组；
  - (b) 加强城市安全的城市智能技术问题技术工作组；
  - (c) 性别、青年与加强城市安全问题技术工作组；
  - (d) 非洲城市安全论坛；
  - (e) 亚洲及太平洋城市安全论坛。
25. 上述工作组开展的城市安全活动高潮是人居三筹备进程，在此背景下，“加强城市安全方案”召集人居三加强城市安全议题文件工作队，有七个联合国实体参与。

## 2. 城市规划和设计

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的城市规划和设计次级方案负责落实第 25/4 号决议的第 4、5、7、8、9、12、18、25、35 和 36 段。

27. 人居署继续注重向地方当局提供规范性指导、工具以及发展伙伴关系，以支持在城市和社区两级完善政策、规划和设计。在此方面，继续在亚洲和加勒比地区根据题为《城市领袖的城市规划》的指南开展培训。该指南现已从英文翻译成其他七种语文。

28. 在肯尼亚、尼日利亚和菲律宾为当选的地方当局领导人和技术工作人员以及为社区举办快速规划研讨会，重点是与城市扩建和改造相关的规划进程及关键决策。

29. 于 2016 年推出两种新的公共空间工具：城市公共空间清单及评估工具在内罗毕完成制定并进行测试，并为海地开发市场评估工具。正在对工具进行调整并在喀麦隆、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卢旺达的几个城市开展评估。

30. 于 2016 年开始为地方政府提供关于《城市与区域规划国际准则》的培训，包括阿富汗、白俄罗斯、中国、科索沃、斯里兰卡、越南、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国在内的几个国家已开始使用该准则。

31. “全球公共空间方案”旨在促进公共空间成为创建可持续城市和改善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的关键要素。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在该方案之下完成了 26 个项目。

32. 人居署的城市规划和设计实验室于 2016 年在 40 个国家的 30 多个城市为城市战略、有计划的城市扩展以及城市填充开发与改造项目提供支持，涉及的国家包括阿富汗、加纳、海地、肯尼亚、缅甸、菲律宾、索马里和南非。

33. 此外，城市规划和设计实验室建立了全球网络，支持地方政府实现可持续的城市发展。该网络于 2016 年在西班牙巴塞罗那和意大利威尼斯召开全球专家组会议，以交流规划实验室采用的各种方法和讨论有效的做法。

34. 人居署向处于制定和实施国家城市政策的不同阶段的 27 个国家提供支助。发表了几项适用于进程不同阶段的准则与工具。此外，制定了关于国家城市政策的国际数据库并在人居三上推出。此外，人居署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及城市联盟合作，在人居三上启动“国家城市政策方案”。

35. 在卫生问题方面，人居署于 2016 年 4 月的加勒比城市论坛期间，从公共空间角度为人造环境和公共卫生分主题作出贡献。在人居三期间，人居署还与世界卫生组织和挪威政府合作，组织了一次关于清洁、绿色和健康城市规划的平行活动，吸引了 80 多位与会者参加。

36. 联合国人居署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及图尔卡纳县（肯尼亚）政府紧密合作，为规划和发展难民与收容社区相结合的定居点提供支持。

37. 2015 年 12 月，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人居署与 45 家联署伙伴机构共同发表一份题为《城市气候行动计划指导原则》的出版物。在 2016 年，人居署与伙伴机构在印度、莫桑比克和苏格兰的城市开展外派任务，以运用上述原则。

38. 人居署发表了题为《处理国家城市政策中的气候变化问题：低碳和有气候抵御力的城市发展政策指南》的出版物、题为《巴黎协定中的可持续城市化：国家自主贡献的城市内容比较审查》的报告，以及若干其他规范性出版物。

39. 人居署还与环境倡议理事会—地方政府促进可持续发展协会及欧盟委员会合作，通过“促进新兴经济体国家的城市低排放发展战略（城市低排放发展战略）”项目，协助一些城市评估其面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开展温室气体基线评估及制定气候行动计划。

40. 最后，人居署于 2015 年 8 月获得适应基金的认证，成为多边执行实体之一，这为人居署在帮助城市适应气候变化方面发挥更大作用铺平了道路。人居署还通过了一项环境和社会保障政策，进一步扩大环境问题的主流化。

### 3. 城市经济和市级财政

41. 针对第 25/4 号决议的第 5、6 和 11 段，人居署开展了不少与地方经济发展有关的活动。其编写和分发了关于利用市政经济，以及城市在生产转型中的作用问题的讨论文件。还在埃塞俄比亚和莫桑比克开展关于为城市扩展进行地方经济评估的小组培训，以及在肯尼亚为青年开展关于地方经济发展与生计战略的小组培训。

42. 在业务方面，人居署在哥伦比亚、埃及、肯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和菲律宾加强伙伴城市的能力，以采用支持包容性经济增长的城市战略。

43. 在埃及、莫桑比克、菲律宾和卢旺达的城市，通过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方案之下的项目，加强制定空间战略以支持提高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为另外六个城市编制地方经济评估提供支助：两个位于海地、四个位于肯尼亚。

44. 针对第 25/4 号决议的第 22、31 和 33 段，人居署编写关于年轻难民、青年与土地及信息与通信技术、城市治理与青年等非经常性出版物。还组织了一次关于利用体育的力量推动社会变革的专家组会议，并在哥伦比亚、肯尼亚、毛里求斯和尼泊尔为青年基金受赠人举办小组培训，以及在巴勒斯坦国为 Sharek 青年论坛成员提供能力建设小组培训。

45. 在与青年有关的业务产出方面，在巴西、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印度、牙买加、肯尼亚、尼日利亚（两个城市）、索马里、也门和津巴布韦的 11 个城市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46. 执行了四项青年业务方案。青年与生计方案通过三个支柱项目来执行：城市青年基金（由挪威政府支助）、印度青年基金和乐天青年基金。在印度青年基金和乐天青年基金之下执行了 15 个项目，而城市青年基金自 2009 年成立以来支助了 70 个发展中国家 172 个城市的 277 个青年团体。

47. 作为青年与公共空间方案的组成部分，将基加利的初始项目推广复制到卢旺达的 30 个地区中 29 个，从而扩大一站式青年中心模式的规模。该方案还与生活在城市贫民窟的青年合作，创造开发公共空间的新模式。此外，在戈马（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摩加迪沙建立了新的冲突后一站式青年中心。

48. 作为青年与冲突后方案的组成部分，人居署与联合国姊妹实体、民间社会和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合作，支持安全理事会通过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第 2250（2015）号决议。

49. 作为青年与治理方案的组成部分，在爱立信研究中心和三星公司的协助下实施了创新市场项目，这是创新肯尼亚倡议的一部分。该项目通过“黑客马拉松”活动鼓励肯尼亚青年进行创新，解决当地的公共交通、空间和住房问题。在创新肯尼亚倡议之下，成立了六个青年信息与通信技术及创业中心，为 3 万多青年提供关于电子学习的培训。

50. 人居署还针对第 25/4 号决议第 10、11 和 13 段开展了不少关于市级财政的活动。在规范性活动方面，编写了关于为有计划的城市扩展与填充筹资、城市领导者筹资、物业税及为有计划的城市扩展进行快速财务可行性评估等问题的非经常性出版物。还组织了关于土地融资和土地价值分享的专家小组会议。

51. 在业务方面，人居署为很多城市当局提供咨询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助，以改善其创收能力。在索马里的 15 个地区建立了经过改良的财务管理系统。

52. 菲律宾的卡加延德奥罗市、伊洛伊洛市和锡莱市完成了 2015 年有计划的城市扩展的财务模型。在阿富汗，通过改进土地测量与登记以及税务发票与收款方法，使四个城市的收入增加 15%。

53. 在海地和肯尼亚，三个增收项目为改善市级财政和促进包容性经济发展奠定基础。在肯尼亚基安布县，在 2014 至 2016 年实现 60% 的收入增长。

#### 4. 城市基本服务

54. 人居署的城市基本服务次级方案针对第 25/4 号决议的第 23 和 24 段。

55. 在一些国家政府、区域开发银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私营部门组织的支助下，城市基本服务信托基金中可用的供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增加。

56. 在信托基金和其他资金来源的框架内开展了一批水和环境卫生方面的活动，包括：

(a) 全球监测扩展倡议，在以下七个试点国家制定和测试监测方法：孟加拉国、斐济、约旦、荷兰、秘鲁、塞内加尔和乌干达；

(b) 全球水运营商伙伴关系联盟，为服务于 150 多万客户的 200 多家供水企业提供支助；

(c) 卢旺达出台新的向贫困居民倾斜的城市水费，这是在维多利亚湖区水和环境卫生倡议第二阶段培训与能力建设工作中制定的；

(d) 在维多利亚湖水和环境卫生倡议姆万扎项目之下，改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姆万扎市低收入住区的环境卫生条件，目标是提供 300 多个卫生设施，以满足大约 25 万人的卫生需求；

(e) 改善马拉维的姆祖祖和卡龙加住区域郊地区的供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条件，目标是增加可持续的供水途径和改善环境卫生，使 5.1 万人受益；

(f) 在加纳的易受灾社区建设具有抗洪能力的供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基础设施，在 24 个地区的 265 个社区改善具有抗灾能力的可持续的供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使 20 万人受益；

(g) 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建设具有气候抗御能力的小型农村基础设施，成功地为约 10 万人提供安全饮用水和为约 22.3 万人提供改善环境卫生条件的机会；

(h) 在尼泊尔开展全球卫生基金方案，为到 2017 年实现卫生设施普及率达 100% 的国家目标提供支助；

(i)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分散式废水管理，为达累斯萨拉姆的分散式废水管理系统示范项目提供支助。

57. 在城市出行领域开展了以下活动：

(a) “解决方案项目”和“城市电动交通倡议”，支持在欧洲和世界其他地区采用可持续的城市出行解决方案；

(b) “转变城市出行方式倡议”，其目标是调动 10 亿美元以上资金用于城市可持续出行项目；

(c) “东非城市可持续交通”项目，为内罗毕首个快速公交走廊示范项目的服务计划的制定提供援助，该项目的预计成本为 8.67 亿美元；

(d) 针对肯尼亚 Ruiru 的城市可持续出行计划，为该镇步行和自行车设施发展提供支助；

(e) 为印度尼西亚茂物市制定快速公交线路图提供技术援助；

(f) 为印度海得拉巴市制定自行车共享计划提供建议。

58. 在城市能源方面开展了一系列活动：

(a) 东非建筑物能效促进项目，在此项目之下制定了“绿色建筑宪章”，并为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制定国家高能效建筑物守则提供支助；

(b) 在喀麦隆雅温得举行能源、城市与气候问题区域会议，来自 20 多个非洲国家的与会者出席会议；

(c) 为青年提供可再生能源实践培训，60 名青年接受了关于可再生能源及如何获取清洁能源与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培训；

(d) 将能源和资源效率措施纳入大学课程，人居署借此与提供建筑培训方案的东非高等院校合作，对课程进行审查以便将能效和资源效率措施纳入其中。

59. 最后，在固体废物管理领域，人居署继续利用福冈方法（准好氧垃圾填埋）在肯尼亚基安布县实施固体废物管理项目。

## 5. 住房和贫民窟改造

60. 人居署的住房和贫民窟改造次级方案直接针对第 25/4 号决议的第 16 和 17 段，并间接针对第 4、6、10、12、15、25、38 和 44 段。

61. 2015 年 5 月以来，人居署推广在城市中心区调整住房定位的方法。在过去两年，44 个地方和国家政府获得人居署提供的住房问题咨询服务。2015 年 10 月，人居署发表题为《以住房为核心》的立场文件，提倡采用综合性办法来提供住房。

62. 人居署是住房问题对于可持续城市的核心作用的代言人，其观点通过在人居三筹备阶段发表的住房议题文件（第 20 号）得到充分证明，该文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项目事务署、世界卫生组织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合作编写。



63. 人居署协助制定或更新了九个国家的住房概况文件（阿富汗、安哥拉、古巴、埃及、圭亚那、萨尔瓦多、莱索托、利比里亚和斯里兰卡）、五个国家的住房政策（阿富汗、加纳、莱索托、斯里兰卡和赞比亚）以及三个国家的住房政策执行战略（加纳、莱索托和莫桑比克）。人居署还推出全球住房概览数据库，用以汇编全世界的地方和国家政府提供的最佳做法清单。
64. 人居署还继续倡导和推动绿色住房设计与建设伙伴关系，以及高能效解决方案。2015年5月，人居署启动全球可持续住房网络，其现已成为由12个伙伴机构组成的实践社区和重要的同行学习平台。
65. 此外，人居署确保各国政府拥有建造环境可持续住房的必要工具，并帮助制定和推广名为“可持续人居评价评级和参与性办法”的住房设计工具，供城市决策者和设计者使用。该工具为发展中国家项目提供事前环境可持续性评估。
66. 为进一步加强知识管理和推广可持续建材，人居署于2016年10月12日至14日在厄瓜多尔里奥班巴与EcoSur网络（生态和经济上可持续的住区网络）共同主办第五届国际生态环境材料会议。
67. 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11.1（到2030年，确保所有人获得适当、安全和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基本服务，并改造贫民窟）的纳入是人居署与各类合作伙伴努力倡导所取得的一项重要成果。
68. 在2015年9月在纽约召开的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峰会期间，参与式贫民窟改造方案被核可成为一项通过欧盟委员会、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及人居署之间的三方伙伴关系实现具体目标11.1的旗舰方案。此项核可为在“世界城市运动”的框架内实施“关注贫民窟居民 改变亿万人生活”倡议奠定了基础。
69. 此外，在上述核可基础上，各方同意将“参与式贫民窟改造方案”扩大到所有79个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以及通过市长、规划者和高校网络推动世界各地的学习与同行交流。
70. 人居署与南非政府联合为2016年4月在比勒陀利亚召开的人居三非正式住区问题专题会议编写背景文件。
71. 在2015和2016年期间，人居署与160个地方政府和41个国家政府合作编制包容性的全城范围贫民窟原地改造战略，以及制定关键的预防战略。所有战略均推动采用社区驱动式、渐进式和综合性办法。
72. 基于上述战略，在非洲九个国家和九个城市实施试点项目。在肯尼亚，参与式贫民窟改造方案引入参与式社区规划办法，特别是用于土地保有权正规化。为大约3765个家庭提供改善居住条件和享有市政服务的机会。
73. 所有参与方案的政府均通过联合筹资为实施工作提供支助，并欢迎采用社区管理资金的做法，尤其注重妇女和青年的需要。例如，阿克拉的Ga Mashie社区发展委员会与一家当地银行合作推出微贷服务，支持妇女和青年商户经营小型企业。
74. 参与式贫民窟改造方案的实施共涉及400万贫民窟居民，并有50万贫民窟居民有机会了解到社区管理资金的情况。

## 6. 减少风险和恢复

75. 人居署减少风险和恢复次级方案之下的工作针对第 25/4 号决议的第 25、26、39 和 45 段。
76. 人居署继续通过其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身份，影响和改进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应急响应。其继续领导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应对城市地区人道主义挑战工作队的工作，并建立了一个在线应急门户网站，以加强知识管理和知识共享。
77. 在 2016 年，人居署为国际人道主义界加强对城市紧急情况下流离失所人口的关注度作出贡献，包括通过以地区为基础的方案制定新的复原与响应办法，让地方当局和受影响社区参与其中，以加强问责制。此项工作充分体现在 2016 年包括厄瓜多尔和海地在内的灾害响应中，以及正在阿富汗、伊拉克、索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的应急和复原行动中。
78. 人居署于 2015 和 2016 年在几个国家支持住区恢复和重建干预行动，包括海地、伊拉克、利比里亚、尼泊尔、索马里、南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居署还牵头或支持厄瓜多尔、海地和斯里兰卡的灾后需求评估，就城市问题和社区主导的综合性复原办法提供重要见解。
79. 人居署参与全球住房群组并且借调一名人居署工作人员担任美洲组群协调员，进而拟定一份题为《古巴梦》的移民问题文件。文件的目的是提高认识，以此作为改善移居美利坚合众国的古巴移民生活条件的第一步。
80. 在住所恢复方案方面，人居署支持伊拉克和黎巴嫩的可持续住房解决方案，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尊严和提供更高质量的支助方案。手段之一是重新关注将住房和财产归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原则，以此作为以权利为基础的住房建设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置准则。
81. 2016 年，在城市复原力概况分析方案之下启动了三个新项目：“建设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城市：在地方一级实施《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由欧盟委员会国际合作与发展总署供资，在 24 个城市共同实施；“城市地区面对气候变化的复原力”，这是由欧盟委员会“地平线 2020”方案供资的为期四年的方案，侧重于开展在气候变化带来危险影响背景下的城市复原力应用研究，研究目标是西班牙巴塞罗那、里斯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布里斯托尔的水系统；“供决策者使用的促进符合复原力要求的建设工作准则与工具包”项目，由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供资，涉及海地、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和菲律宾的四项案例研究。
82. 城市复原力概况分析方案于 2016 年 1 月对俄罗斯联邦雅库茨克市开展考察任务，探讨位于极端气候区的城市所面临的挑战。成果是雅库茨克市同意加入该方案，并为北极韧性城市网络提供驻地。该方案还筹备和协调“巴塞罗那复原力周”大会，吸引了来自 50 多个城市的约 300 名与会者。
83. 另有 13 个国家的 13 个城市正在直接参与城市复原力概况分析方案，所有这些城市均已经或正在制定减少风险和建设复原力的政策、战略和方案。该方案还继续发挥麦德林城市复原力联盟秘书处的功能。
84. 50 多名人道主义机构代表在新成立的全球应对城市危机联盟内制定了一项城市战略，该联盟于 2016 年 5 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召开的世界人道主义

峰会期间成立。这项战略整合了 70 多家人道主义、发展、学术及专业机构、组织和协会对《城市危机宪章》付出的努力与承诺。

85. 在全球实践社区，该方案日益被视为促进和实施城市复原力的最高标准机制，对各城市、区域和国家的可持续城市发展议程产生影响。

## 7. 研究和能力发展

86. 人居署研究和能力发展次级方案之下的工作针对第 25/4 号决议的两个关键段落：第 29 和 31 段。

87. 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及其 10 项具体目标侧重于使城市和人类住区具有包容性、安全、有复原力和可持续。自统计委员会成立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以来，人居署支持和协助各国统计部门，包括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在墨西哥城召开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会议的共同主办方是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和外交部。

88. 人居署还协调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对于审查和完善目标 11 及其他与城市层面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指标的意见建议，并牵头汇编此方面的元数据。此外，人居署为目标 11 编写了全球监测框架指南，协助各国和各城市制定国家目标。

89. 此外，人居署为很多国家和城市的工作提供建议，使国家和地方案针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指标的规划进程形成整体。还启动了具体工具和准则的编写工作，旨在协助向各国提供城市一级指标本地化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

90. 人居署全球城市观察站建立全球城市样本，以报告世界城市化趋势、条件和进展。该样本目前使用 200 个城市从 1990 至 2015 年的城市地区扩张数据，将用于监测全世界城市的进一步演变情况。

91. 人居署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在筹备区域会议以评估监测与报告需求，包括数据收集和监测培训与能力建设需求方面取得了进展。

92. 人居署开展了一些旨在完善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知识的活动。发表了副标题为《城市化与发展：新的未来》的 2016 年世界城市报告，这是该系列报告的第一版，将《全球人类住区报告》和《世界城市状况》这两份人居署此前的旗舰年度全球报告加以合并。第一版的目的是总结过去二十年来的城市发展，以期制定 21 世纪新的城市议程作出贡献。

93. 人居署还与欧盟委员会合作，于 2016 年 10 月发表了副标题为《城市引领更美好未来》的 2016 年欧洲联盟城市状况报告。完成了 2017 年非洲城市状况第一阶段研究的筹备工作，分析了城市发展的资金流动情况。第一阶段的研究结果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于 2016 年 5 月发表的《非洲经济展望 2016》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9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进一步制定城市繁荣指数，对照《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及《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其他与城市相关的目标，衡量地方一级的繁荣程度。该指数已在世界各地 400 多个城市使用。

95. 作为人居署技术合作工作的关键领域，城市繁荣倡议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重要性日益提高。新的区域城市繁荣倡议目前正在巴西、哥伦比亚、哥

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和秘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三、其他决议的执行情况

#### A. 第 25/1 号决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作出贡献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城市发展与人类住区

96. 在执行第 25/1 号决议时，人居署重点关注第 2、3、6、7、9、10、11 和 13 段。大部分工作是围绕国家城市政策，将其作为工具来提供城市化进程的国家架构、组织及方向，把握城市化机遇、减轻负面外部因素及促进妥善规划和管理良好的城市化。

97. 国家城市政策被作为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执行和监测的重要工具，并被选定为人居三第三政策小组的专题，该专题由人居署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共同牵头。该政策小组制作了一份框架文件和一份政策文件，并且其专家组着重指出了对《新城市议程》的 10 项主要建议。

98. 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的通过表明，国际社会明确承认需要促进可持续和包容性的城市增长。如第三政策小组编写的人居三政策文件指出，如果不解决城市地区发生的情况，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很多具体目标将难以实现。

99. 联合国人居署在国家城市政策进程中的活动和参与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国家评估；就制定国家进程和促进利益攸关方参与提供建议；将良好做法形成文件以支持国家进程；咨询服务，包括在制定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促进地方与全国之间就改革开展对话；设计政策监测框架；政策审查与评价；国家城市政策进程中各类相关行为体的能力发展；国家城市政策的传播。得到人居署提供咨询服务的国家包括安哥拉、阿根廷、喀麦隆、利比里亚、缅甸、卢旺达、苏丹、赞比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桑给巴尔。

100. 在其规范性工作中，人居署确定了一些城乡联系的切入点，包括：

- (a) 城市与农村地区之间的产品、服务及信息的空间流动；
- (b) 城市与农村之间的流动和迁移；
- (c) 农村城市化——中小城市的发展；
- (d) 粮食安全体系和所有人的“可持续发展链条”。

101. 人居署在各种工具中以及在提供咨询服务以支持各国制定国家城市政策时，将加强城乡联系的多元化建议加结合起来。例如，在喀麦隆提供咨询服务期间，加强城乡联系是制定国家城市政策时考虑的主要方面之一。

102. 在开发和传播工具及良好做法以促进城乡联系方面，人居署已开始收集国际上促进城乡联系的良好做法。这些案例研究将作为制定具体工具和良好做法的基础，并为同行学习作出贡献。准备在 2017 年发表一份加强城乡联系的良好做法简编。

103. 为了与政府间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加强城乡联系，人居署于 2015 年 10 月在哥伦比亚蒙特里亚主办了一次关于该议题的专家小组会议。会议聚集了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 20 多名国内和国际与会者。专家小组发表了一份题为《中等城市对于加强城乡联系实现新城市议程的作用》的公报。

104. 人居署还支持各国提高地方、国家以下及国家各级主管机关在规划和管理可持续城市化方面的能力，以处理现有和新出现的各项挑战，包括应对各类人类住区面临的气候变化问题；发表了一份题为《在国家城市政策中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低碳和有气候抵御能力的城市发展政策指南。

## **B. 第 25/2 号决议：加强国家自主权和业务能力**

105. 关于第 25/2 号决议，人居署重点专注第 1 段（内容涉及执行联大关于人居署工作方案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以及第 2、3、4、5、6、7、8 和 9 段。

106. 人居署依据第 67/226 号决议进一步提高其业务活动的效率，主要是通过实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团结”项目。这项工作的目的是改进主要业务流程，例如采购、人力资源招聘、差旅及会议。

107. 人居署依靠其业务与规范性工作之间的联系来建设专长与能力，以便就支持可持续城市化的正确政策提供建议。其继续基于三管齐下的办法制定各项方案（重点是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城市规划和设计；以及城市经济和市级财政），以实现人居署不同领域的能力和知识之间的更好结合。

108. 人居署国家方案文件机制已成为阐明国家城市发展挑战的关键规划工具。该机制还概述国家城市政策和城市治理需要，同时强调指出国家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优先事项。此外，还支持遵照“联合国一体化”办法，将城市发展问题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

109. 人居署发布了一套准则，并为人居署国家方案文件设计了新模板，其考虑到国家一级联发援框架的周期，并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与《新城市议程》之间建立直接联系。已在四个区域制定 12 份新的人居国家方案文件，其他文件正在编写之中。

110. 人居署与区域部长级小组保持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在非洲，与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即目前的非洲联盟公共服务、地方政府、城市发展和权力下放第八专门技术委员会的人类住区和城市发展问题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继续侧重于为非洲制定一项新城市议程，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人居三筹备进程作出贡献。2016 年 2 月在阿布贾召开的人居三区域筹备会议上，非洲各国的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通过了《阿布贾人居三宣言》，后来于 2016 年 7 月在基加利获得非洲国家元首的核可。

111. 2015 年 8 月在牙买加召开的第二十四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门部长和高级别主管机关大会上，人居署就一份区域战略计划草案启动磋商工作，以配合人居署 2014–2019 年期间的战略计划。

112. 人居署推动于 2015 年 5 月在开罗召开一次重要的阿拉伯国家联盟住房和建筑部长理事会执行局会议，就阿拉伯区域落实《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1）的共同战略统一意见。

113. 人居署还为 2016 年 12 月在新德里召开的第六届亚太住房与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支助。会议的主题是“新出现的城市形式：新城市议程背景下的政策应对和治理结构”。

114. 人居署为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制定了区域战略。作为业务计划，其不失时机地为推动政策改变和方案制定，以及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问题在区域和国家两级的优先化提供载体。

115. 人居署实施了与第 25/2 号决议有关的多项举措：

(a) 《新城市议程》能力发展项目，促进数据驱动的综合城市管理和城市规划做法，将城市设计、经济和市级财政及立法结合起来；

(b) 关于问责制及在拉丁美洲城市将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的联合国发展账户能力发展方案，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合作实施；

(c) 人居署与世界各地大学的伙伴关系，即“人居大学倡议”，与各城市开展合作，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其经验载于人居大学倡议门户网站（uni.unhabitat.org）。

### C. 第 25/5 号决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筹备过程提供的支持以及国家人居委员会在其筹备和执行过程中的作用

116. 按第 25/5 号决议第 5 段的要求，人居署为人居三筹备进程的所有阶段作出贡献，并为《新城市议程》提供议题文件等技术投入，以及为人居三各政策小组作出贡献。人居署参与人居三议题文件的编写，牵头或共同牵头编写 22 份文件中的 18 份。其牵头编写了关于加强城市安全的人居三议题文件 3；关于城市规则和立法的文件 5；关于城市和空间规划与设计的文件 8；关于城乡联系的文件 10；关于公共空间的文件 11；关于住房的文件 20；关于非正规住区的文件 22。此外，人居署为人居三各政策小组提供技术支持，并共同牵头领导国家城市政策小组。

117. 在联合国系统的贡献方面，人居署通过联合国人居三任务小组发挥关键作用。任务小组成立于 2015 年 1 月，由 40 多个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组成，以动员联合国系统参与人居三筹备进程。该联合国任务小组的贡献包括：编写 22 份针对重要城市问题的议题文件（如上所述）；为政策小组及专题和区域会议提供咨询服务；通过跨领域专家小组会议为《新城市议程》提供关键建议；人居三会议期间在“联合国一体化”馆组织特别会议及联合国活动与展览。

118. 此外，人居署继续主持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联合国新城市议程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由联合国系统 24 个核心组织的代表构成，其编写了一份题为《城市化与可持续发展：联合国系统对新城市议程的投入》的文件，以及一份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关于人居三联合声明。上述文件和联合声明得到于 2016 年 4 月在维也纳召开的行政首长理事会会议的核可。该文件已提交于 2016 年 7 月在印度尼西亚泗水召开的人居三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理事会联合声明已于 2016 年 10 月提交人居三。

119. 针对第 4 和第 6 段，人居署与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密切合作，支持人居三区域报告的制定工作。在国家一级，人居署支持筹备数个国家城市论坛及编写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人居三国家报告，以及为筹备人居三会议调动国家人居委员会和其他国家平台。

120. 人居署推动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人居三进程的各个阶段广泛、有效及更好地参与并作出贡献。世界城市运动的伙伴机构在筹备进程中举办了几次城市思想家校园活动，并发表了《我们需要的城市》——关于如何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的九项原则宣言——作为对《新城市议程》的建言献策。人居三合作伙伴的独立平台“合作伙伴大会”是世界城市运动的特别倡议，由来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 16 家伙伴团体组成。大会汇集了世界

各地的大量组织、城市专家和行为体，借助利益攸关方参与会议和为其作出贡献，为人居三筹备工作及会议本身发挥重要作用。

121. 鉴于其在地方主管机关方面的任务规定，人居署还积极参与人居三会议前地方和区域政府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全球工作队的活动，其编写了题为《地方和区域政府对人居三的关键建议》的共识文件。

122. 人居三会议期间，人居署与相关组织合作举办很多附带和社交网络活动，重点是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政策、计划和方案，以发挥可持续城市化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力的作用。

#### **D. 第 25/6 号决议：城市与区域规划国际准则**

123. 针对第 25/6 号决议，人居署的工作侧重于以下四个主要领域，以推进实施《城市与区域规划国际准则》：开发工具及建设能力；试点项目；建立伙伴关系，以及宣传准则和提高认识。

##### **1. 开发工具及建设能力**

124. 针对第 25/6 号决议第 4 段，人居署编写了在地方实施准则的手册和工具包，其中包含一套方法，以协助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审查及改革其规划系统，包括自我评估问卷和监测框架。

125. 此外，为推动准则的通过和发展规划界的能力，编制了一套学习材料，包括一份教员指南和一份参与者使用的教材。

##### **2. 试点项目**

126. 该准则下载次数已超过 10 万次，已在四个国家启动（白俄罗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日本），并且对准则的认识已在不同场合和国家得到提高。

127. 此外，正在与地方规划界及主管机关合作对准则进行测试，在四个国家（白俄罗斯、中国、沙特阿拉伯和巴勒斯坦国）将其用于制定、审查和执行城市和区域规划及政策框架。

128. 人居署还以快速评估其区域和地方发展计划的形式，向中国和斯里兰卡提供技术援助。在明斯克举行了一次培训活动和两次研讨会，以改善城市和社区规划的流程与结果。

##### **3. 建立伙伴关系**

129. 针对决议第 5 段，寻求合作伙伴的贡献和参与，以提供技术专长和验证执行准则所需资源的内容。国际城市和区域规划人员学会、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和欧洲经济委员会通过提供传播和验证渠道，支持通过准则。

130. 在 2016 年组织了不少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包括在 2016 年 7 月南非德班召开的国际城市和区域规划人员学会第 52 届大会期间，为规划专业人员举办一场准则的本地化问题培训；在 2016 年 10 月波哥大召开的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第五届大会上向地方政府传播本地化资料包；以及在 2016 年 10 月的人居三会议上为国际城市和区域规划人员学会和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举办一场本地化资料包使用问题培训。

131. 联合国区域发展中心和欧洲经济委员会共同努力实施准则。此外，日本政府宣布承诺建立一个平台，以实施城市和区域规划国际倡议。

#### 4. 传播准则和提高认识

132. 为了确保从全球到地方一级传播，已将准则翻译成阿拉伯文、中文、法文、印度尼西亚文、日文、波斯文、葡萄牙文、俄文、西班牙文和越南文。

133. 还开发了几种交流工具，包括题为“城市与区域规划国际准则简介”的网上视频，其中概述了准则并按主要成就加以细分说明，以及为人居三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和人居三会议准备书签、概况介绍和宣传单。

134. 此外，通过一系列其他活动传播准则。在人居三会议上，举行了六场活动以推广准则和加强现有的伙伴关系。

135. 最后，按决议第 6 段所鼓励的做法，准则被八篇杂志和学术文章引用并多次见诸社交媒体。英国查尔斯王子在人居三会议上的讲话中明确提到该准则。还在《新城市议程》中作为有效实施议程的媒介而被提及。

#### E. 第 25/7 号决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治理改革

136. 在第 25/7 号决议中，理事会决定加强理事会和常驻代表委员会的监督作用，请委员会设立一个方案和预算工作组。截至 2017 年 3 月，方案和预算工作组已举行了四次正式会议，时间分别是 2015 年 9 月、2016 年 3 月和 10 月以及 2017 年 2 月，每次会议为期两天，会议成果是向人居署执行主任提出可供采取行动的重要建议。工作组还在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举行七次非正式会议。

137. 在 2015 年 9 月的第一次正式会议上，工作组的讨论侧重于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 2015 年报告中对人居署的评价（E/AC.51/2015/2）、方案的财务状况、资源调动、人居署的业务转型和战略定位等。工作组向执行主任提出建议，包括关于需要加强方案的宣传和对外关系职能的建议。

138. 在 2016 年 3 月的第二次会议上，工作组的讨论侧重于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 2015 年评价报告产生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监督、区域和国家战略、人居署的宣传战略、人居署的业务转型和战略定位，特别是考虑到《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以及人居三会议的预期成果。人居署秘书处还概述了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139. 在 2016 年 10 月的第三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人居署项目组合预测；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评价建议的执行现状；宣传战略；资源调动战略；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执行，包括人居国家方案文件和区域战略计划；财务状况、预算和执行情况。

140. 在 2017 年 2 月的第四次正式会议上，工作组侧重于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人居署的财政状况；2016–2017 两年期预算；2018–2019 年拟议预算；人居三会议上商定的对人居署的独立评估；联合国监督机构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141. 人居署执行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工作组的历次会议，工作组成员对会议上开放、坦率和内容丰富的讨论表示赞赏。更详细的资料，包括工作组提出的可供采取行动的建議，载于执行主任关于方案和预算工作组的报告（HSP/GC/26/2/Add.1）。